

债券简称：18 京投 03
债券简称：18 京投 04
债券简称：18 京投 05
债券简称：18 京投 06
债券简称：18 京投 07
债券简称：18 京投 08

债券代码：143564.SH
债券代码：143565.SH
债券代码：143753.SH
债券代码：143754.SH
债券代码：143787.SH
债券代码：143788.SH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事项均提请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发行方案范围内确定。

北京国资委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48 号)，北京国资委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就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相关事宜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8 京投 03、18 京投 04 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7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8 京投 03”，债券代码为“143564”；品种二简称为“18 京投 04”，债券代码为“14356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4.79%，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5.09%。

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热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

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8年4月12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2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2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4月12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4月12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8年4月12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8年4月1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4月12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4月12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8年4月12日。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8京投05、18京投06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8京投05”，债券代码为“143753”；品种二简称为“18京投06”，债券代码为“14375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4.2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4.80%，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

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8年8月20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至2028年8月19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0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9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20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8月20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8月20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8年8月20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0日之前

的第1个交易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20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8年8月20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8月20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8月20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8年8月20日。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18京投07、18京投08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2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3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8京投07”，债券代码为“143787”；品种二简称为“18京投08”，债券代码为“14378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4.3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4.90%，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

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8年9月7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7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9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7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9月7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9月7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8年9月7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7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7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8年9月7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9月7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9月7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8年9月7日。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业。网下申购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披露《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具体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 1、原告：发行人子公司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租赁”）
- 2、被告：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能源”）

（二）涉案金额

申请向原告支付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等，扣减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50,761,662.15 元。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投集团”）、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铝电”）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基石租赁向承租人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为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义务得到确实履行，青海能源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基石租赁出具《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承诺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基石租赁依约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履行完毕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但承租人逾期支付第 4 期租金，第 5 期租金仅支付 1,953,232.34 元，此后未再支付租金。

承租人青投集团、青海铝电欠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经原告催告后仍未能支付，原告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未付租金、逾期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并要求青海能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案件已受理。

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与上述案件有关的后续进展情况，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8京投03”、“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及18京投0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刘乃嘉

联系电话：010-60833585、6083869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3月23日